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下午在义乌市福田路 105 号海洋商务楼 18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五）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黄萍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声明如下：本人作为监事已经全文阅读《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保证本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2020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本人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